

书前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次日就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 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募集的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 认购方式与费率

1.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发售期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认购费率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
| 50 元以下 | 0.80% |
| 50 元以上且第一认购周期以下 | 0.50% |
| 50 元以上且第一认购周期以上 | 0.30% |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上认购时，投资者可参照上述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上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认购，向下股票认购，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者(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 网上现金认购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0%，则投资者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1,000×0.80%=8.00 元
认购金额=1,000×1,000×(1+0.80%)=1,008.00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8.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网下现金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 份(含 1 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0.80%，利息为 10 元，则投资者需支付的认购费用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100,000×0.80%=800 元
认购金额=1,000×100,000×(1+0.80%)=100,8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1.00=10 份

投资者实际可得份额=100,000+10=100,010 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8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但其最终实际所得的基金份额为 100,010 份。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 10,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10,000×0.80%=80 元
认购金额=1,000×10,000×(1+0.80%)=10,080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8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网下股票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数量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上证科创板新材料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数量申请，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不收取网下股票认购的认购费用。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数量申请，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认购份额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 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每股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2) 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每股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 10,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10,000×25.50)×1.00=255,000 元
认购金额=255,000×0.80%=2,040 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 255,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 2,040 元的认购佣金。

综上，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净认购佣金：

认购佣金=(10,000×25.50)×1.00=255,000 元
认购佣金=1,000×255,000×(1+0.80%)×0.80%=2,023 元
净认购金额=(255,000-2,023)×1.00=252,977 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得到 252,977 份基金份额，并已通过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了 2,023 元的认购佣金。

如果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基金管理人则按照各投资者的认购申报数量比例收取投资者提交认购的股票。

二、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上海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证券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上海证券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账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账户 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投资者参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如投资者需新开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上海证券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上证科创板新材料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账户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需开立上海证券账户 A 股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 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三) 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则应注意：

1. 业务办理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准备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1) 开立上海证券账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2) 认购前将资金存入本人证券的认购资金。(3) 投资者可撤销认购委托托单，但委托托单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投资者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直销机构的规定，到直销机构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准备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直销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并签字盖章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2)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签字复印件；

3) 上海证券账户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4)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5) 加盖法律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等相关信息；

6)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交易预留印鉴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2) 上海证券账户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提交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7) 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等相关信息；
8)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 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729027305830
银行账号：020000729027305830
人行网银交换号：121
工行跨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跨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72
(2) 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1042900556000600
网银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50190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510002037
(3)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网银交换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30110000023
4. 注意事项：
(1)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2)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2)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上海证券账户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3)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2、010-65187592)，并按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4) 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投资者应在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7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点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手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准备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不得撤销。
(1) 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 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7日，上述日期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发售代理机构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二) 直销机构
1. 机构投资者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网下认购手续：
(1) 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交易预留印鉴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2)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A股账户卡复印件；
(3)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 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 加盖公章的股票份额承诺书；
(7) 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等相关信息；
(8)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 机构投资者到直销网点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以A股账户。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上证科创板新材料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以A股账户。
(2) 在交易所以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上证科创板新材料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 投资者填写并提交《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登记机构将在募集结束后办理用以认购的股票冻结业务，届时如投资者用以认购的股票的可用量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

具体认购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 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以A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上证科创板新材料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以A股账户。
(2) 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上证科创板新材料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程序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注意事项
1) 开市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2) 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清算与交割

(一) 清算交收
1. 网上现金认购：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投资人，发行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4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2. 网下现金认购：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发售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于第4个工作日内将汇总的认购款项及其利息划往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网下网上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投资人，发行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3. 网下股票认购期间自T日起，发售代理机构将当日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人证券账户T日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T日终(T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日起，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冻结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基金发售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人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资金，并从投资人的认购份额中扣除，然后将扣除的认购资金以基金份额的形式退还给发售代理机构。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人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人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确认的有效认购申请数据，将投资人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到基金的证券账户。
若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对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的清算交收流程有所修订或调整的，本基金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 募集资金利息与募集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募集的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三)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上述资金及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及股票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募集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同时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韩煜
联系电话：(0755)8316 99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网下股票发售的直销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韩晓亮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568(免长途费)
 2、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的其他代理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的其他代理机构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
| 法定代表人: | 贺强 |
| 联系人: | 黄伟芬 |
| 电话: | 0755-82943666 |
| 传真: | 0755-83734343 |
| 客户服务热线: | 95565 |
| 网址: | http://www.newton.com.cn/ |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
| 办公地址: |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
| 联系人: | 杜杰 |
| 电话: | 010-60833889 |
| 传真: | 010-64618660 |
| 客户服务热线: | 400-800-8888/95548 |
| 网址: | http://www.cs.ecitic.com/ |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22号海信国际金融大厦11楼20室 |
| 办公地址: |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蓝谷广场3、5层 |
| 法定代表人: | 冯思新 |
| 联系人: | 魏知微 |
| 电话: | 0532-89628286 |
| 传真: | 0532-89628285 |
| 客户服务热线: | 95548 |
| 网址: | http://www.cs.citic.com/newsite/ |

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8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楼19层、20层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8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楼19层、20层 |
| 法定代表人: | 胡松云 |
| 联系人: | 郭杏燕 |
| 电话: | 020-88891999 |
| 传真: | 020-88891994 |
| 客户服务热线: | 95548 |
| 网址: | http://www.gd.citics.com |

(2)仅网下现金发售的其他代理机构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新华路45号长江证券大厦 |
| 办公地址: | 武汉市新华路45号长江证券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李新华 |
| 联系人: | 袁博宇 |
| 电话: | 027-65759999 |
| 传真: | 027-85481900 |
| 客户服务热线: | 95579;4008-888-999 |
| 网址: | http://www.95579.com/ |

(3)仅网下股票发售的其他代理机构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卓越大厦46-20层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卓越大厦46-20层 |
| 法定代表人: | 何之江 |
| 联系人: | 王翔 |
| 电话: | 021-38631316 |
| 传真: | 0755-82408662 |
| 客户服务热线: | 0755-22688888/95511-8 |
| 网址: | http://www.pisec.com |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755-25946013
 传真:0755-25987122
 联系人:严峰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朱燕
 联系人:朱燕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薛竞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叶尔甸

九、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募集期结束前已经公告的即将被调出上科创板新材料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在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如上述科创板新材料指数成份股调整,则最终确认可接受网下股票认购的清单以最终调整公告的成份股清单为准。

| 序号 | 代码 | 名称 | 序号 | 代码 | 名称 |
|----|-----------|--------|----|-----------|------|
| 1 | 688122.SH | 西微电子 | 25 | 688190.SH | 云路股份 |
| 2 | 688095.SH | 海创药业 | 26 | 688077.SH | 火药股份 |
| 3 | 688116.SH | 东微半导体 | 27 | 688303.SH | 奥翔新材 |
| 4 | 688126.SH | 广生药业-U | 28 | 688348.SH | 欣药亿 |
| 5 | 688398.SH | 金博股份 | 29 | 688593.SH | 华凯智造 |
| 6 | 688065.SH | 凯普生物 | 30 | 688519.SH | 唯赛新材 |
| 7 | 688388.SH | 道尔润膜 | 31 | 688255.SH | 诺泰股份 |
| 8 | 688063.SH | 海正新材 | 32 | 688456.SH | 右研新材 |
| 9 | 688774.SH | 曼彻斯能 | 33 | 688360.SH | 汇智网通 |
| 10 | 688770.SH | 长冠新材 | 34 | 688559.SH | 三孚新科 |
| 11 | 688106.SH | 金宏气体 | 35 | 688020.SH | 方邦股份 |
| 12 | 688299.SH | 裕东科技 | 36 | 688093.SH | 诺唯赞 |
| 13 | 688186.SH | 广大新材 | 37 | 688148.SH | 奕瑞股份 |
| 14 | 688707.SH | 航宇新材 | 38 | 688219.SH | 合盛股份 |
| 15 | 688550.SH | 瑞联新材 | 39 | 688323.SH | 福莱特 |
| 16 | 688233.SH | 梯道股份 | 40 | 688796.SH | 煜兴新材 |
| 17 | 688280.SH | 凯立新材 | 41 | 688663.SH | 美利信 |
| 18 | 688733.SH | 蓝石通 | 42 | 688669.SH | 聚石化学 |
| 19 | 688799.SH | 久日新材 | 43 | 688718.SH | 唯赛勃 |
| 20 | 688457.SH | 松井股份 | 44 | 688257.SH | 新强联 |
| 21 | 688264.SH | 华特气体 | 45 | 688355.SH | 明志科技 |
| 22 | 688353.SH | 基蛋生物 | 46 | 688725.SH | 普路德 |
| 23 | 688096.SH | 纳微科技 | 47 | 688737.SH | 华信新材 |
| 24 | 688481.SH | 八亿时空 | 48 | 688798.SH | 普特新材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